

晚清安徽山区州县的水灾及政府救助

张祥稳^{1 2} 田 瑞²

(1. 安庆师范大学 安徽 安庆 246113;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44)

摘 要: 在晚清时期的安徽山区州县,山区蛟灾和沿江平原区涝灾异常频仍,所致粮油作物、水利设施、道路桥梁、灾民的生命财产以及坟墓、厝棺等损失之惨重史所罕见。面对灾情,慈禧太后、江督和皖抚等政府官员一再表达了对灾民的恻隐在抱之情和解民于倒悬的愿望,命令或承诺将要多措并举地救灾恤难。在救灾过程中,皖抚督率地方政府常态化地开展报灾、勘灾、筹措救灾钱物和奏请蠲缓灾区额征钱粮事宜,但由于库储空虚且无法聚合民间财物救灾等原因,只能间或地对少数被水州县和灾民施与杯水车薪式的钱物救助,因而未能切实履行救灾的天职和法定义务,这也折射出政府陷入有心救灾与无力施惠的矛盾之中。

关键词: 晚清荒政; 水灾; 安徽; 山区蛟害; 平原区涝害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5)06-0094-10

DOI:10.13713/j.cnki.cssci.2025.06.014

晚清时期(咸丰十一年至宣统三年,全文同),在皖南和皖西的安徽 28 个山区州县,水、旱、虫、雹、风、雪、冻、瘟疫、地震和鸟兽害等灾种共约被及 900 个州县次。^①就水灾而言,被水州县次占有所有灾种的 60%,且被水年份数和州县次之多,均为有清一代历朝之最;水灾的类型上,除了该省非山区常见的涝灾以外,还有其独有的蛟灾(山洪);水灾也是危害社会的对象最多和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最巨的一种气象灾害,^②使该域成为晚清安徽乃至长江流域的洪涝重灾区之一,时人也因此屡屡发出“天降鞠凶”^[1]之类的哀叹。与此同时,其洪涝灾情通过报刊杂志、电报、官牍、私人信函和口耳

等媒介快速和广泛传布,引起了国内甚至海外社会的关注。

面对该域的各类灾害,晚清政府重点开展水灾救助,而对于其他灾害,政府实质性的救灾举措仅是分别缓征 48 和 54 个旱灾州县次的地丁钱粮和漕粮漕项(下文简称丁、漕)。就水灾救助而言,如果将各级政府官员救灾的言辞、举措及其解难纾困的实效等情况综合考察可见,官方一直处于有心救灾与无力施惠的矛盾之中。那么晚清该域水害的实况究竟如何?政府在水灾救助事宜上“有心无力”的证据何在?对此,学界至今尚缺乏全面和系统梳理,仅有少数学人在整理晚清安徽水灾史料、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中国过渡时期淮河流域灾异与社会关系问题研究”(17BZS093);安徽省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晚清(1861—1911)安徽灾荒与社会研究”(gxbjZD20)。

作者简介: 张祥稳,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灾荒史;田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水利史。

^①某州县次在一年中遭遇 1 场及以上水灾,即计为 1 个州县次。此 28 州县中,望江县因没有高山峻岭而无蛟害,但太湖、怀宁和潜山等县境内的部分蛟水经由望江县入江而引发水害,故本研究将望江县纳入安徽山区州县。全文中的灾情、灾民和救灾等情况,如非特别说明,皆是指晚清该域水灾的。历年的月份和日期皆为农历。

^②统计分析表明,晚清该域水灾之外各灾种的危害主要有三:一是农作歉收。其有 166 个州县次旱灾、19 个州县次虫灾、37 个州县次风灾、16 个州县次雹灾和 11 个州县次鸟兽害;二是危害人畜生命健康。其有 105 个州县次瘟疫和 14 个州县次冻灾,野兽吃人现象偶尔有之;三是损毁房屋。其主要有 6 个州县次地震以及风灾、雹灾造成的。

探究晚清灾情及其社会救助等成果中,对徽州和安庆等府部分地区少数被水年份的相关情况偶有涉及。^①鉴于此,本文试着专题探讨相关问题。

一、天降鞠凶:晚清安徽山区州县 洪涝的惨烈危害

该域的地形以山区为主且多高山峻岭,长江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分布着多个面积不等的平原;在不同的地形上,山上蛟水(即山洪)和平原区涝水造成的危害分别是山区蛟害和平原区涝害。

晚清安徽域内的蛟害仅出现在属于长江流域暴雨区的该域山区,共512个州县次。山区流行蛟害“诚为居山者所惴惴”^[2]之说,因为每当山区连续若干天“大雨倾盆,昼夜不息”^[3]之际,雨水快速汇聚成“发自高山,建瓴而下”^[4]并夹杂着沙石等多种固体物质、下山过程中处于加速状态的滚滚洪流——蛟水,其冲击力与自身的体积、密度以及山体的坡度、坡长等因素呈显著正相关,因而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加之,暴雨多出现在春夏,易于误导“乡民以为霉雨之常,均未设备”,^[5]⁷⁹⁶⁹即事先毫无防备,且无任何预警举措,因而待蛟水迅疾到来之际,灾民之“当者无法防维逃避”,^[4]而唯有听天由命。涝害集中出现在该域内平原区,涉及望江县全境和怀宁、潜山、太湖、宿松、南陵、贵池、铜陵、宣城、建德、东流等10县的部分区域,共376个州县次。引发涝害的水源除了当地的暴雨外,还有下山后的蛟水,即时人所说的本地“淫雨为灾,兼之上游(山区)蛟水陡发”^[6]现象。涝水的流速和冲击力虽远不如蛟水的,来临之前多少有些征兆而利于人们避险,但涝水浸泡耕地、生活区和挤压堤坝也造成了多方面严重危害。

总体上看,晚清该域蛟水和涝水主要是危害粮油作物、水利设施、交通环境、灾民的生命健康、耕牛、房屋、种子、肥料、生产生活用具以及坟墓、厝棺等,因而洪涝危害的对象不但集其他所有灾种的于一身,且还有其独有性表现。蛟水和涝水造成的危害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山区和平原区的粮油等农作歉收

洪涝对晚清该域唯一的主导产业——以粮油作物为主的种植业危害最大,因为历年各州县的每一场水灾都造成一定面积耕地的一季、更长时间或永久性的农作严重歉收,洪流也是造成农作歉收、粮食危机和农业经济衰退等问题最频繁和最严重的灾种。

在该域主要粮油种植区的平原地带,水灾区的歉收主要是由于涝水长时间浸泡农作或耕地造成的。由于平原区耕地面积大且水害连年,因而成为该域农作歉收最严重的区域,皖抚奏报了所有376个州县次的涝灾,正是由于灾区粮油收成“殊形歉薄”。^[7]¹¹³⁸根据平原区在一年中涝水出现的时间先后,可将其歉收分为以下五种情形:春季或夏初涝水淹没“上季菜麦,收成歉薄”;^[8]夏季涝水使“禾稻多被淹没”^[3]而难以正常发育;春夏季节的涝水消退后接续被涝,使“补栽晚禾重被淹没”;^[9]夏季积水“两三月后方能消退,(使)被淹田亩未能补种”^[10]¹⁸⁹晚稻等秋禾;田地中积水至当年秋末或初冬仍未消涸而“不能种麦”^[7]¹⁰⁶¹和油菜等冬作。

在山区被蛟之区,具有“一过即涸”^[3]特性的蛟水不会长时间浸没农作或耕地,且一股蛟水殃及的耕地面积不大,但具有巨大冲击力的蛟水对所过耕地上所有农作的破坏可以说是毁灭性的。对此,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的《申报》有过描述:在是年六月徽州府,被蛟之“新安江上下数百里傍河田地,豆稻杂粮,冲刷甚于刀割”。^[4]实际上,类似情形基本上出现在每一块被蛟耕地上。与此同时,“水冲沙压田地”^[11]还会造成被蛟耕地的长时间歉收或永久性绝收,其以光绪八年六月被水的27州县最为严重,蛟水“所过之地,……田畴亦压荒殆尽”,^[7]⁹⁹³其中,仅怀宁、潜山、太湖、宿松、宁国、英山和霍山7县就达447顷38亩。被水冲沙压程度“稍轻者,人力可施”即须经人工“挑复”后方可继续耕种,但潜山、太湖、宿松和英山4县被蛟冲毁而“永难垦复”^[12]⁴²⁵耕地竟达178顷72亩;光绪三十

^①相关的代表性著述有:李文海著《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李文海等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夏明芳等主编《20世纪中国灾变图史》,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等。代表性论文有:吴康林《1910年安徽水灾初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祝杰《1911年安徽水灾实录——对〈申报〉报道灾情的解读》,《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李岚《〈申报〉中晚清救荒资料述略》,《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等等。

四年六月,徽州府被蛟溪河“两岸膏腴,往往推成石田,永远不能耕种”。^[4]

(二) 蛟水淹毙人口和冲毁墓棺

自古以来,饥荒、战争和瘟疫被公认为是危害人类生命的三大元凶,而晚清时期该域还出现了第四个元凶——蛟水,因为在多个年份的蛟灾区有若干人口淹毙,其以光绪八年六月的人数最多,仅安庆府“潜山县据报二千余人,太湖县据报二三百人”,^[13]怀宁县石牌镇被“伤人万外”,^{[14]5947}英山县“城中所存(生者)……百人而已”,^[1]以至于该府灾区“更须棺木、芦席”,^{[14]5951}从域外输入以安葬淹毙者,亦有“尸多腐化”^{[14]5948}惨景。在其他蛟灾区,淹毙灾民情形也时常有之,如:光绪二十二年五月,潜山灾民“不及奔避者尽付水滨”;^[15]光绪二十七年五月,“青阳被溺而殒者多至二千余人,泾县不知其数”;^[16]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徽州府休宁等县“溺毙人口无数”。^[17]因此,该域成为晚清安徽和长江下游被蛟淹毙人口现象最为常见和人数最众的区域。

在被蛟山区,蛟水时常造成了其他各灾种被及之区所不见的一种惨人灾况,即坟墓和厝棺中的逝者被蛟水翻尸倒骨。从以下的相关概括性描述中,大致可见蛟灾区坟墓和厝棺被水损毁数量之多。光绪八年,安庆府各县墓棺被蛟冲毁不计其数,以致出现了“漂泊枯骸枕路歧”^{[14]5948}的景况;光绪二十二年,潜山县“坟茔之被冲无存者更难数计”;^[15]光绪二十七年,泾县和青阳县蛟水经过之地“墓荡焉无存”,^[16]徽州府被蛟之“地越六百余里,尸棺逐浪,漂驶如舟”;^[18]光绪三十四年,徽州府大片蛟灾区“壑无遗柩”。^[4]坟墓和厝棺被水损毁,对于灾区的生者来说,不但严重地伤害了人伦情感、恶化了心理环境,也污染了其所处的生态环境,且水退之后还须花费人财物力安葬暴露的尸骸。

(三) 灾民的家财随波而去

该域灾民家财被水受损主要是由蛟水冲击造成的,亦与涝水浸泡相关;受损的对象包括家中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当然,上述之被水冲毁的耕地就属于生产资料。与该域被及的其他灾种相比,洪涝造成的家财损失最为频繁、多样和严重,因为其他各灾种被及之区的家财损失,仅有风雹和地震灾区偶尔有少量房屋和傢具等受损。

对于其时该域灾民的家财被水受损情况,相关史料中常有被蛟灾民“漂失什物”^[3]甚至“财物随

波涛荡尽”^{[5]7969}类的文字记载,具体而言,主要涉及耕牛和房屋等灾民最重要家财的严重受损情况。

一是山区的耕牛等家畜被蛟淹毙和漂失。其以徽州府和六安州境内的崇山峻岭区最为常见、损失数量最多,如:光绪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六安州城外不少牛畜“随水淌下”;^[3]五月十六日六安州以东某乡淹毙的“牲畜不可胜数”;^[19]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中旬,休宁县龙湾等处漂失的家畜“不知凡几”;^[17]宣统五年,“大水”造成南陵县“耕牛死伤无算”。^{[20]838}对于该域的农家来说,耕牛是最主要的农耕畜力和最值钱的家财,其被淹毙或漂失对于灾民往后的农业生产和基本民生等危害巨大且长远。

二是洪涝损毁房屋。在多个年份的山区,蛟水造成了大量房屋被冲毁无存或“幸存之屋则东倒西歪”^[17]情形,如:在安庆府,光绪八年六月,各县被蛟城乡大量“民舍陡如穷鸟散”;^{[14]5948}光绪二十二年五月,潜山县房屋“被冲无存者更难数计”。^[15]在徽州府,光绪九年六月歙县等县蛟水“坏庐舍……甚伙”;^[21]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底,全府被蛟城镇出现“郭罔遗室”^[4]情形,尤其是“屯溪河街一带,民居铺户(被水)一刷而空”。^[17]平原区房屋被水受损情况,史料中仅见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底安庆和池州府“沿江草房,全被阳侯捲去”^[16]的记载,但事实上,在一片汪洋、尽成泽国的涝灾区,多为土木结构的房屋被水浸泡后势必受损,其也是部分灾民在水退之后难以重返家园的主因之一。

此外,对于被水灾民而言,家禽、籽种、肥料、农具、傢具、衣被、火种和柴米油盐酱醋茶等家财也多少难逃灾厄,其以被蛟冲毁家园者的损失最为严重,因为仓惶逃命的灾民几无可能携带家财。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宣城县被蛟灾民的以下情形在其他蛟灾区应该多有:他们的家财除了“吃在肚里,穿在身上,无一人不子无长物”而使得“生机顿尽”。^[22]在平原涝灾区,涝水速度较慢、来临之前多少有些征兆,从而为灾民转移家财提供了可能,但显而易见,外出避水和逃荒灾民无法将禽畜、肥料、农具和傢具等家财随身携带,只得任其被水浸泡。所有这些损失,也是水退之后灾区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和灾后重建的重要不利因素。

(四) 蛟水损毁水利设施和破坏交通环境

平原区的水利设施主要有江堤和圩堤等堤坝,其对于保障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作用,晚清署皖抚英

翰和皖抚沈秉成曾分别有过概括“长江一线堤埂，为皖省民命所系”，^{[7]947}“民间赋命田庐，皆恃圩堤为保障”。^{[23]258}由于大部分用土石筑成的堤坝高出地面且堤身低矮、单薄，因而每当江河水位高涨，堤坝就会被水漫顶冲刷受损或挤压溃决。长江大堤在同治八年水灾区“尽被冲刷”，^{[7]946}损毁最重；圩堤等河堤受损坏的不可胜数，平原区每场水灾中都有若干圩堤破损，甚至“圩堤溃决殆尽”^{[12]164}和“圩堤尽破”^{[20]837}景况频现。在总体上“似无水利可言”^[24]的山区，河堤和水坝等堤坝是重要的灌溉和生活用水设施。由于其工程规模小、被水损毁后影响的地域范围小和人口少，故相关史料中对其损毁情况记载不多，但蛟水对所过之区诸多堤坝的破坏往往是毁灭性的，如：光绪十一年五六月，怀宁、桐城、潜山三县和六安州“山洪冲溃河埂”^[3]若干；宣统元年五月，旌德、宣城、泾县等州县“堤垸多被冲溃”^[25]；宣统三年六月，太平县蛟水“拆损……堤坝者，不知凡几”。^[26]

洪涝破坏交通环境，主要表现为蛟水冲毁山区的道路和桥梁，借助以下几则蛟灾区事例约略可见破坏情形之严重：光绪十一年四月中旬，六安州茅坪、流波礁、麻埠等“各乡道路桥梁亦有损伤”；^[3]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中旬，徽州府“道路桥梁均受残灭”；^[4]宣统二年七月上旬，青阳县“桥津多被冲损”；^[27]宣统三年六月中旬，太平县“道路冲陷成坑，拆损桥梁，……不知凡几”。^[26]同时，徽州府蛟灾区常有山体崩塌造成道路不通情况，其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的情况最为严重：休宁县蛟灾区“自南乡向西乡各路，自月潭到小璠一路，山崩于途，道路不通；……蒜田、商山一路，亦山崩道塞”。^[28]道路、桥梁和堤坝是山民的生产、生活甚至生命通道，尤其是在口粮严重依赖外部输入且“无舟楫”^[21]即不通水路的徽州府山区，其被水损毁严重地影响着灾民的生产和生活，如：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中旬，徽州府蛟灾区因此而“到处艰阻，几断往来”，^{[5]7971}继而引发口粮“转运维艰，米价奇贵”^[29]和灾民“生机阻塞，肩负益艰”即难以外出谋生^[4]等问题。

平原区涝水破坏交通环境，除了上文的堤坝损毁现象外，还有涝水长时间淹没道路而使交通瘫痪问题，如：光绪十一年六月中旬，经太湖、宿松和潜山等县“一片汪洋”之区的行人须“由各处绕道”而行^[30]；宣统二年七月初，南陵县至宁国府因部分路

段“平地水深丈余”而“隔绝不通”。^[9]

二、有心救灾：晚清官方救助该域水灾的言辞与准备

李文海认为，晚清“统治者从主观上看还是比较重视赈灾问题”。^[31]在晚清政府救助该域水灾的过程中，这一观点也得到了多方面的验证，即从最高统治者到安徽地方政府官员关注、牵挂灾情和同情灾民的同时，能够认识到救灾恤难是政府的天职，关乎灾区基本民生和社会稳定，否则，其结果正如宣统二年安徽谘议局议员潘祖光等在祈请皖抚救助皖南水灾的呈文中所指出的：灾区“老弱者死亡相继，靡有子遗；其壮且悍者必至铤而走险，以为地方之隐患”。^[32]具体而言，官方主观上的重视除了救灾言辞之外，还表现在施惠灾区和灾民的准备事宜上即勘灾和筹措救灾钱物。

（一）慈禧太后、皖抚和江督的救灾言辞

历年各州县的水灾发生后，历任皖抚能够较及时地将其奏报中央政府。慈禧太后在获悉该域的灾情后，一再表示“小民困苦情形，尤为可悯，深宫焦念，寝食难安”；^{[33]188}同时，连篇累牍地敕令皖抚须督率属员“将一切（救灾）应办事宜实心经理”^{[34]484}或“妥筹速办”，^[35]力争灾区“毋令一夫失所”，^{[36]244}以体现“朝廷軫念灾黎、广为绥辑之至意”。^{[36]245}其“应办事宜”主要涉及十个方面：一是“饬各该县，妥为抚恤”^{[7]1186}灾民；二是委员会同府州县官并选派公正绅耆，共同“查明被灾情形，迅速筹款”^{[33]148}后，赈济灾民且毋任吏胥侵蚀救灾钱物；三是在灾区“筹款采买、分厂平糶”民食，以缓解口粮短缺和抑制粮价上涨；四是将灾户额征丁漕“迅速查明，分别轻重奏请蠲缓，以免追呼之累”；五是水毁之“桥梁、河道、堤工应行修理者，即著以工代赈”其中，以修复堤工为主；六是对“应酌给耕种资本”之灾民须酌量借贷；七是对地方“殷富之家，……量为劝谕捐助”^{[36]187}救灾钱物；八是流民要“妥为安插，并筹款施粥散钱，或量给薪米”；^{[36]244}九是引导灾民“设法疏消积水”，^[37]以便补种农作和灾民重返家园；十是要随时奏报灾情和救灾情况。

历任皖抚在接到慈禧太后的救灾敕令后，向中央政府和社会公开承诺“将应行赈恤各事妥为赶办”，以“期被难之民实惠均沾，……俾不致颠沛流

离,废时失业,以广皇仁而甦民困,用上副圣主轸念灾黎之至意”,并具体承诺了救灾的“应办各务”。其大致可用光绪八年皖抚裕禄针对当年该域蛟灾救助之奏词概括:灾区之“生者既宜急筹赈恤栖止,以免饥踣委。填没者尤宜为之收殓掩埋,以免鬱蒸病疫。冲压之田亩宜疏导清理,发给籽种以补蒔晚禾。溃决之堤圩宜工赈兼施,力图修复,以豫防后患”。^[13]

作为“纵理”两江地区“军民要政的地方最高长官”^[38]的江督,肩负着救助该域水灾的职责。他们时常与皖抚联名奏报灾情,对灾民的悲惨遭遇抱有同情,亦有指令皖抚尽力救灾者,如端方在获悉光绪三十四年徽州府全境特大蛟灾后,认为其“灾民荡析流离,殊堪悯恻”,^{[5]7967}同年七月,太湖县“猝遭水患”后,他电令皖抚“应亟赶紧设法补救,……请飭属妥为料理为要”。^[39]

(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筹措救灾钱物

面对该域的严重水灾,慈禧太后、江督和皖抚等各级政府要员形成的一个共识是:缓解灾民困厄、助力灾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以及维护社会稳定之最要。除了施与灾区和灾民救灾钱物外别无他途,而此举的前提是“有实款然后能办实事”,^[40]且“灾区既广且重”^{[33]148}和灾民众多,因而决定“一切赈恤灾黎、修筑堤坝事宜,需费浩繁”,^{[7]1107}政府“非赶拨巨款不足以拯民命于沟壑”。^[13]因此,慈禧太后、部分江督和多任皖抚等多方筹措救灾钱物以备施惠。

1. 中央政府。依据清代相关成例,晚清中央政府担负着调拨钱粮救助该域水灾之职责。众所周知,其时清廷财力状况的总体态势是:由同治朝初“户部库储支绌”^[41]日渐恶化为宣统朝“库空如洗”。^[42]尽管如此,慈禧太后和宣统朝监国摄政王载沣等在该域“灾区既广且重”^[43]的8个年份调拨了救灾钱粮,以作“津贴修圩经费”^{[23]241}即资助修复水毁圩堤。其调拨之钱粮来源和数额概况是:光绪八年、光绪二十七年和宣统三年,先后赐予宫中内帑银6万、5万和3万两;光绪十三、十四和十五年,划拨安徽漕粮折征银若干;^①光绪十三年,赐予安徽赈捐银若干;宣统二年和三年,先后拨给国库银若干和5万两。同时,中央政府一概允允皖抚的

蠲缓灾区额征钱粮奏请,实际上也是为灾区和灾民间接或变相的筹措救灾钱粮之举。

2. 安徽地方政府。其财政状况与中央政府如出一辙。皖抚掌控下的社仓、义仓、城仓、乡仓以及万亿、永惠、丰备、均平、乐储、储备、积谷、永丰、万宝、多宝、常平等“仓储大半空虚”,^[44]或颗粒无存,即地方政府根本无粮救灾;同时,皖抚也无钱救灾,如:同治十一年,24个被水州县须“筹办堤工”和赈济之时,英翰奏报财力“情形万窘”^[45];光绪二十七年,面对18个州县急需救助的大批灾民和亟待修复的众多水毁圩堤,王之春哀叹“库储万分竭蹶,又无闲款可筹”^{[10]189};宣统三年,10多个被水州县急需工赈,朱家宝面临着“皖省库空如洗”^[40]之困。

面对政府极度缺乏救灾钱物问题,皖抚等地方官在灾发之后,主要试图通过六个渠道,艰难甚至尴尬地四处筹措钱物以备救灾:

一是皖抚罗掘省内公款公粮。其在10个年份有过:同治八年和光绪八、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和三十四年,其中,两个年份所获的数额较大,即同治八年得银4万两、光绪八年约获银11万两和米15322石,其他历年所得仅银(粮)几百至几千两(石),主要来源于皖省司库中地丁等项存银、皖南茶厘、芜湖常关税、往年赈抚余款和万亿仓备荒米石等。

二是皖抚祈请外省督抚和省外知名皖籍官绅等协赈。在救灾钱物“仅恃官款,实苦不逮”^[29]之际,皖抚等省宪在6个年份,函电交驰地“请外省官绅及皖人之官于外者,筹款协助”,^{[12]164}并将乞赈函电、捐献者及其捐献钱物数额等信息登诸报端;其以裕禄在光绪八年所获最多:银近30万两、米2.76万石、杂粮19761石和棉衣近8万件等;其他如光绪十三至十四年陈彝向“各省募捐”^[46]、光绪二十七年聂缙梨“奏于陕西义赈款内”拨银“协济安徽春赈”,^[47]结果皆所得寥寥;光绪三十四年冯煦祈请外省多名督抚和藩司赐予“仁浆义粟,活我灾黎”^[29]、宣统二年朱家宝致电闽浙总督松寿、浙江巡抚增韞的乞赈言行却分文未得。

三是皖抚等省宪和被水州县印官的倡捐。其主要是皖抚“率同司道,各捐廉俸”,以倡导“本省

^①全文中的各级政府调拨救灾钱粮、各类赈济、蠲缓应征丁漕、平粟口粮、津贴灾区工赈钱粮的数额,凡是“若干”或没有具体数额的,皆是因为数额太小或远低于法定标准而没有公开。

各官自巡抚以下皆捐廉银”救灾,如同治八年吴坤修、光绪八年裕禄、光绪二十七年王之春等,光绪二十四年臬司赵次孺也亦有此举,其中,以光绪二十七年安庆城官员“集两万数千两”^{[10]189}的数额最大,其他历年的仅得丝微。此外,部分州县印官亦有倡捐行为,主要有光绪二十二年英山陆县令、光绪二十七年望江何县令、光绪二十八年南陵县令傅毓湘、光绪三十四年太湖县令华锡旂、宣统元年的宿松县令等。

四是官方劝谕灾区绅富捐献。在晚清安徽“富而好义之人又复不可多得”^{[12]421}即为富不仁社会风气盛行之际,皖抚和州县印官也曾发动本地绅富协助筹措钱物:光绪二十二年,英山陆县令“向城乡各富绅商劝捐”;^[48]光绪二十七年,望江何县令“特备捐册,分派各绅士多方劝募”;^[6]光绪二十七八年之交,皖宪等劝谕安庆城内“巨绅集款购米”等,但响应劝捐者罕见,史料中仅见安庆城内的“巨绅”在光绪二十八年正月购买了“霉烂不堪”之米若干。^[49]

五是府州县印官应皖抚之令或主动就地筹措。皖抚多次饬令府州县印官“开仓应急”^{[12]172}和“就地筹捐”^{[10]520}救灾钱物,对此,少数印官也有响应举措,如光绪三十四年,徽州知府刘汝骥接到冯煦的相关指令后,从“厘局拨发湘平银千两”。^{[50]545}在灾区因口粮奇缺和民情不稳之际,州县印官也有主动就地筹措者,如宣统二年,代理宣城县令沈维翰在治下“灾民扶老携幼,往各村镇强借硬索,奸痞匪徒即乘机混入”之时,动用县府积谷“千余石、存款本洋三千六百余元”。^[51]

六是皖抚和州县官采买和借贷钱粮。采买的如皖抚裕禄和聂缉槩先后在光绪八年和二十八年有过;借贷救灾款的仅有宣统三年朱家宝“向银行息借”,^[40]但惠及该域的情况在相关史料中不见记载;另外,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底,英山陆县令因灾民“日向县衙前泥首求振”而赴“霍山县属深沟埠倪绅家,商借稻谷五百石”,^[48]由此也可见该县财力困窘到何种程度。

3. 江督。从史料记载看,有两名江督在两个“奇灾”之年调拨了救灾钱物:光绪八年,左宗棠约拨银6.5万两、米22603石、谷5千石和杂粮14761石等;光绪三十四年,端方拨湘平银1万两。

(三) 皖抚督帅官绅踏勘灾情

晚清政府救助该域水灾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分

别散放”^{[7]1025}救灾钱物和调缓丁漕,“分别”的事实依据主要是通过勘灾弄清:堤坝损毁情况,农户粮作灾歉面积及其成数、水毁耕地面积及其程度、人口数和伤亡数、房屋坍塌数量、极贫和次贫等,由勘灾官绅将其形成文字材料并“逐一绘图,呈候察核”^[52]于上官,以备皖抚了解、奏报灾情和调拨救灾钱物等。

勘灾主要有三个群体:一是府州县印官。其以州县印官为主体,“分带妥实委员”并“选带公正绅董”^[13]和“差保勘视灾区”;^[53]知府也有赴“奇灾”区勘灾者,如光绪八年署安庆知府沈镛经、光绪三十四年徽州知府刘汝骥等;灾区闹赈时知府有主动勘灾者,如宣统二年宁国府知府贵福就是因此亲历宣城勘灾。二是省宪等“委员”勘灾。在发生大范围重灾、府州县勘灾人手不足时,皖抚等省宪曾多次委派品行较佳、关心民瘼或富有救灾经验的在职、候补官员,“会同该地方官周历查勘”^{[7]940}灾情或独立勘灾。府州县印官也有委派属员或祈请其他部门官员独立或“会县察勘”^{[12]544}灾情,如光绪十二年怀宁钱县令、光绪二十七年署安庆知府石知府、光绪三十四年徽州知府刘汝骥等。三是皖抚等省宪。其仅出现在三个年份:同治八年,巡抚布政使吴坤修和署安徽巡抚英翰先后从安庆出发查勘下江沿岸灾情;光绪十一年,皖抚卢士杰赴“距(安庆)城均在一百数十里”^[3]的六安州察看灾情;光绪二十七年,皖抚王之春、藩宪汤寿铭、臬司联魁等“驾出(安庆城)东关履勘”^[54]灾情。

客观地说,皖抚等地方官对勘灾非常重视,可谓有灾必勘,因而在历年各灾区,可见若干勘灾官绅于田间地头、在走村串户过程中忙碌和艰辛的身影,他们也因此给时人留下了“各处查灾,冒暑奔驰,备极辛苦”^[55]的正面形象,尤其重要的是,勘灾行动在了解灾损情况的同时,也使灾民多少感受到政府重视救灾和看到了将获得政府救助的希望,因而勘灾有着稳定和鼓舞灾区民心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当然,官方勘灾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灾区勘灾迟缓,勘灾官绅降低粮作歉收成数,没有将山区水毁堤坝、耕地和道路桥梁作为勘灾对象等;对此,我们不应该求全责备,因为在当时的社会背景和山区的自然环境下,皖抚及其督帅下的官绅能够如此勘灾已是难能可贵。

三、无力施惠: 政府施与救灾钱物的举措及其存在的问题

晚清政府在镇压了该域内的太平军之后, 主要是依据嘉庆《大清会典》^①(下文简称《会典》)“荒政十有二”中的相关规定, 开始向该域灾区和灾民施惠即直接或间接施与救灾钱物, 具体举措主要有: 赈济、蠲缓应征丁漕、工赈、平糶、借贷、施粥、运往灾区食粮免收厘金等; 但纵观所有举措实施的全程、历年各被水州县及其灾民获得救灾钱物的数额等情况不难看出, 政府一直处于无力施惠的状态, 因而未能履行法定的施惠职责和义务。

(一) 赈济灾民

政府赈济即是对口粮严重短缺的灾民直接给予钱粮, 其法定名目有抚恤、急赈和加赈等三类。各类赈济的相关法规及其在该域实施概况如下:

1. 抚恤。其法定对象是“漂没房屋, 给予搭篷修费银; 淹毙人口, 给予葬银; 淹伤人口, 给予抚恤银; 水冲沙压地亩, 给予挑培修复银”,^{[56]162}但没有规定发放的具体标准。晚清政府在同治七年和光绪八、十、十一、十三、二十七、三十四年先后共约抚恤 37 个州县次^②。

2. 急赈。其法定对象和标准是“将乏食贫民先散赈一月”, 每“大口给米一斗五升, 小口七升五合”。官方在同治八年、光绪八年、光绪十六年、光绪二十七年、光绪三十四年和宣统二年共约急赈 33 个州县次, 具体钱粮数额不详。^{[56]162}

3. 加赈。其法定对象和标准是对“灾十分者, 极贫加赈四月, 次贫加赈三月; 九分者, 极贫加赈三月, 次贫加赈二月; 八分七分者, 极贫加赈二月, 次贫加赈一月; 灾六分者, 极贫加赈一月”,^{[56]162}大小口每日赈给口粮额与急赈同。光绪八、十一、十八、二十二和二十七年共约加赈 19 个州县次。

此外, 光绪九年春, 皖抚对上年加赈的 7 个州县予以了法定赈济类型之外的展赈。

以上四类赈济有助于缓解灾民乏食问题, 但作用有限, 主要缘由有二: 一是绝大部分被水州县和

灾民无缘各类赈济。在 50 个被水年份中, 没有任何赈济的年份达 74%, 没有抚恤、急赈、加赈和展赈的年份依次为 86%、88%、90% 和 98%; 在实施抚恤、急赈、加赈和展赈的年份中, 依次约有 70%、69%、76% 和 74% 的被水州县无赈; 由于官方“筹办赈抚, 需款不贲”,^[57]这也决定了历年给赈各州县的大部分灾民无缘赈济。二是获得赈济的灾民所得钱物非常有限。由于政府仅有铢两分寸的赈济钱物, 因而只能恪守量入为出的原则, 对灾民予以远低于法定标准的“酌量赈济”。^[58]就政府赈济和灾民所得赈济钱粮最多的光绪八年来说, 笔者估算, 人均夏赈约得钱 380 文、冬赈约获粮 1.5 升和钱 310 文, 因而仅能维持灾民的几天口粮。三是赈济迟缓。由于水灾发生后政府方临时筹措救灾钱粮, 加上山路崎岖或交通断绝等因, 使赈济普遍存在时人指出的“实惠及民, 尚需时日, 嗷嗷待哺者命悬呼吸, 实有缓不济急之势”^[59]问题。

(二) 蠲缓灾民额征丁漕

《会典》“荒政十有二”对灾户粮作歉收成数与丁漕缓征时限、地丁钱粮蠲免成数的对应关系有着明确和具体的规定。^③晚清官方缓征该域地丁钱粮共 341 个州县次, 仅光绪三十年有灾而无缓征; 缓征漕粮漕项共 336 个州县次, 仅光绪二十九、三十年和宣统二年有灾而无缓征。在同治五年、八年和光绪八年, 先后共蠲免地丁钱粮 33 个州县次; 蠲免漕粮漕项仅有光绪八年 3 个州县; 另外, 光绪八年, 将潜山、太湖、宁国、英山和霍山县“永难垦复”的 178 顷 72 亩水毁耕地“应征银米永远豁免”^{[12]423}; 光绪三十四年, 将休宁县“南乡渭桥以上, 田骨被冲, 永难耕作”^{[50]591}的地丁永久豁免。

对于蠲缓灾民额征丁漕的作用, 安徽巡抚和藩司等一致认为: 可“恤灾区而培元气”,^[60]否则“民力实有未逮”,^{[36]348}且事实证明灾区“银粮免征”确有“民赖以安”^[61]的实效。但是, 官方蠲缓钱粮存在蠲缓与催征并举问题: 一方面, 在 537 个被水州县次中, 政府分别对 36.5% 和 37.4% 州县次的丁、

①《嘉庆会典》一直沿用至光绪二十五年《光绪会典》纂成之前, 而《光绪会典》卷十九《户部》中“荒政十有二”所列的各项救灾规章, 仅是对《嘉庆会典》卷十二《户部》之“荒政十有二”规章的完整复制。

②此 37 个州县次的抚恤, 绝大多数是给予某一类抚恤, 具体有发放口粮、房屋修缮费、挑复耕地费或验埋费等 4 类。

③具体规定是: 准予缓征之“所停钱粮, 系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 三年带征; 系被灾七分六分五分者, 二年带征”。俞允蠲免之“地丁正耗, ……按灾分数蠲免。灾十分者蠲赋十分之七, 九分者蠲赋十分之六, 八分者蠲赋十分之四, 七分者蠲赋十分之二, 六分五分者蠲赋十分之一” (《嘉庆会典》(一), 《大清五朝会典》第 12 册, 第 163 页)。

漕没有缓征,分别对94%和99%州县次的丁、漕不予蠲免。另一方面,官方还在业已俞允缓征的州县催征丁漕。相关史料中对此多有记载:光绪十年,“有人奏署安徽太湖县知县曾道唯于应行缓征钱粮催令全完”;^[62]光绪十九年,在“田禾受损”且“时疫盛行”的怀宁县,县令章翰臣飭令征官绅“责令有粮花户,赶紧按数完纳,否则当饬差追缴”,因为“藩宪催缴项万分吃紧,丝毫不容蒂欠”;^[63]光绪三十四年,在遭遇“近百年未见之奇灾”的徽州,地方官“尚虑于地丁有碍,或不尽代为呼籲”^[4]蠲缓地丁;宣统元年,在“奇灾惨祸,向所未睹”的怀宁和潜山县,地方官吏“追呼(丁漕)犹昔”,时人因此发出“奇灾与重敛俱来”^{[34]683}之感慨。另外,在官方历年公布的蠲缓钱粮信息中,仅见蠲缓的州县名称,而对蠲缓的村庄、民户及其钱粮数额等关键信息始

终讳莫如深,其也有理由作为政府催征的间接证据。

(三) 津贴灾区钱粮举办工赈

《会典》规定了地方政府的工赈职责“灾岁间阎艰食,令督抚于地方应举之工,如沟渠、城垣、堤防,酌量题请办理”。^{[56]163}对于政府在该域灾区举办工赈的重要性,慈禧太后认为“关系紧要”,^{[33]313}皖抚王之春等认识到具有输血和造血的双重救灾功效“俾穷民就佣受值,则力食者免于饥寒,而兴废举墜,藉资捍卫”。^{[10]189}工赈行动上,重点是津贴平原区修复水毁堤坝所需的部分钱粮,即“酌予津贴,令民合力兴修”^{[10]203}的工赈模式,计在11个年份工赈55个州县次。历年工赈的州县和津贴钱粮情况见表1所示:

表1 晚清政府历年津贴工赈修复水毁堤坝情况一览表

时间	工赈州县	津贴银粮数额
同治八年	安庆府属5县、贵池、青阳、铜陵、建德、东流等十多个州县	4万两
光绪八年	安庆府属5县、绩溪、宣城、宁国、无为、英山、铜陵	银7.5万两、米1737石
光绪十一年	怀宁、潜山和六安	若干
光绪十三年	太平	若干
光绪十四年	怀宁、桐城、太湖、宿松、宣城	银14800余两
光绪十五年	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望江、铜陵、宣城、南陵、广德、建平	银15000两
光绪十六年	怀宁、潜山、宿松、望江	若干
光绪廿七年	怀宁3万、潜山4千、宿松3.09万、望江16454、贵池6千、铜陵1.2万、东流5千、宣城4千、南陵1.1万两银	计银11.9354万两
光绪廿八年	宣城(上年被水)	4千两
光绪卅二年	怀宁、桐城、潜山和合肥等	银12720多两
光绪卅三年	怀宁、太湖	若干

官方在该域的工赈有助于修复水毁堤坝和缓解民食危机,这在几个津贴钱粮数额较大的年份表现较为明显,但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使工赈的救灾作用有限:一是修复津贴钱粮与水毁堤坝修复所需相差甚多。由于政府严重缺乏救灾钱粮,只得恪守量入为出而“酌给津贴银两”^{[23]254}原则,所拨钱粮数额非常有限。就津贴银最多的光绪二十七年来说,皖抚王之春估算“沿江十余州县,已溃圩堤一律修筑,非三十余万金不可”,^{[10]254}但实际拨给怀宁等9县的津贴银仅有12万两;其他历年各县得到的津贴,仅有银几十、几百至多几千两。因此,每一道水毁堤坝得到的修复津贴与实际所需之间缺口较大,进而可能引发“因费少工疏,(修复的)堤岸不甚坚固”^[64]而易于再次被水损毁问题。二是

绝大多数水毁堤坝修复没有工赈津贴。在沿江平原区,历场涝灾都会损毁若干圩堤,皖抚对此虽常有“业经酌拨银款,迭飭赶办工赈”^{[7]1187}之词,但事实上,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望江、贵池、铜陵、宣城、建德、东流和南陵各县无津贴工赈的年份,依次占各自被水年份的80%、82%、86%、86%、80%、95%、90%、78%、87%、95%和93%;即使此11县在某个被水之年获得了工赈津贴修复,但津贴的重点是“应修紧要圩堤”^{[23]254}而非所有水毁堤坝。这就意味着大部分水毁圩堤只能由“无力兴修”^{[12]893}的灾民“自行修筑”,^{[23]258}溃决之圩堤长时间难以修复。在被蛟区,仅有青阳、绩溪、宁国、太平、英山、六安、广德和建平8县的水毁堤坝获得一次丁点的修复津贴钱粮,其它的则由官方“督饬农夫挑

筑”^[25]。

(四) 其他法定或传统救灾善策的实施

其主要包括以下四项:一是平糶口粮。《会典》对此有“岁歉米价腾贵,出糶”^{[56]162}之规定,慈禧太后也曾谕令皖抚在该域灾区“分厂平糶”。^{[36]244}行动上,皖抚在光绪八、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和三十四年于 5 个府州县城有过 11 次平糶,每场平糶数额在几十至几百石之间,减价幅度较小,如光绪二十四年,在安庆城灾后“米价奇昂”之时糶价“每升减去四文”。^[65]二是借贷籽种和口粮。《会典》规定政府须对三类灾民借贷钱粮:粮作歉收“五分者,酌借一月口粮”,日给标准与加赈相同;夏灾后“如秋禾尚可播种,……遇必需接济,亦先酌借籽种口粮”;“灾岁之明春,农民无力播种者,酌借籽种口粮”。^{[56]163}皖抚此举有:光绪八年,对怀宁等 11 州县发放籽种钱,标准是“大口给钱百文,小口五十文”;^{[12]164}光绪二十七年,对少数灾民“散给籽种”^{[12]172}若干。三是粥赈。对粥赈的简便易行和疗饥救命之功用,古人有“惟作粥一法,不须防奸,不须申户,至简至要,可以救人。……其效甚速,其功甚大”^[66]之赞。同治八年,皖抚奏报在该域“各灾区设立粥厂”。^{[36]245}四是运往灾区食粮免收厘金。此举有“俾米谷流通,民食充裕”^[67]之功效。《会典》规定,商贩“有运米前往(灾区)糶卖者,所过关口免其纳税”。^{[56]163}光绪八年蛟灾后,皖抚有“札饬厘局,遇有运往被灾处所米粮木料,一概免完厘税”^[55]之奏报。不过,这些借贷、粥赈和免收厘金举措的真实性值得怀疑,因为其仅是皖抚的一面之词,且在其他史料中不见记载。

综上所述并结合其他相关史实可见,晚清时期,皖南皖西南山区州县的洪涝灾害异常频仍和严重。由于中外反动势力的腹削和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内战的焚掠,该域社会业已贫困至极,根本无力承受洪涝灾害的侵袭,灾区和灾民亟需他救。总体上看,该域获得的他救有义赈和官方救助两种。主要来自域外的义赈仅在 7 个年份惠及安庆府、徽州府和六安州的几个州县,^①且各地历场义赈的钱粮、衣服和药品等数额甚微;在此情形之下,政府救助至关重要,但官方一直处于有心救灾与无力施惠的矛盾之中。政府有心救灾的根本动因在于政府官

员稔知救灾是官方的天职和法定义务,是体现政府减轻灾民疾苦、助力灾后重建、维系社会稳定乃至国祚存续的重要举措。无力施惠的根由乃是“时局艰危,迫于眉睫”^[68]的清朝经济基础日趋崩溃,也与安徽地方官员无法聚合社会力量救灾问题存在关联,使政府不具备“有力”救灾的基本经济条件。结果,该域灾民“困苦之状,痛心惨目”^{[7]946}的景况成为历年各灾区的常态,其最为突出地表现为灾民“无可得食”^[4]“栖身无所”^[15]和寒衣奇缺等基本民生困苦问题,生者“去死日近”^[32]和冻饿而死者比比,逝者也难以入土为安,灾后重建更是无从谈起,因而使该域社会陷入了重灾与贫困的恶性循环。

晚清该域频仍和严重的水害,官方有心救灾与无力施惠的矛盾,仅是长江中下游众多山区州县相关情形的缩影。这些现象的普遍存在,至少易于引发时人产生如下的认识:在“无德致灾观”影响下,将水害归咎于政府的“不德”,且皖抚冯煦就曾承认光绪三十四年徽州府的奇灾正是自身“不德召灾”。^[29]政府的有心救灾,并非是真心实意的悯民和试图救民,而是怀着维护官方根本利益的沽名钓誉之心;官方的无力施惠,说明了政府业已无力履行救灾天职和法定义务。

参考文献:

- [1]六安祁门安庆友人告灾书[N].申报,1882-08-13(2).
- [2]皖事汇述[N].申报,1896-07-20(2).
- [3]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等编.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88:895.
- [4]旅沪徽州水灾劝赈所第一次报告[N].申报,1908-08-15-第4张(2).
- [5]洪廷俊,辑.徽属义赈征信录[M]//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1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6]皖北秋色[N].申报,1901-09-10(3).
- [7]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等编.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河流洪涝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91.
- [8]中国纪事[N].国风报.第1年第17期(7).
- [9]皖南各州县纷纷告水[N].申报,1910-08-11-第1张后幅(2).
- [1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折:第32

^①义赈的年份及其惠及的府州县概况是:光绪八年安庆府、十年祁门县、十四年安庆府、二十二年安庆府和六安州、二十七年徽州府、三十四年徽州府和安庆府;来自灾区当地的义赈,仅有前揭光绪二十七年安庆城内绅富平糶的“霉烂不堪”米。

- 辑[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1]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等,编.清代闽浙台地区诸流域洪涝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98:457.
- [12]冯煦,主修,陈师礼,总纂.皖政辑要[M].合肥:黄山书社,2005.
- [13]光绪八年七月初四日京报全文[N].申报,1882-08-28-申报附张(1).
- [14]佚名,辑.桃坞赈寓江浙同人收解皖苏赈捐征信录[M]//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9册.
- [15]皖省蛟灾[N].申报,1896-07-15(4).
- [16]皖中水患[N].申报,1901-07-11(2).
- [17]各省水灾汇闻[N].申报,1908-07-06-第2张(2).
- [18]浙江西湖协德堂,编.皖浙赈征信录[M]//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0册:7321.
- [19]皖属水灾[N].申报,1885-07-05(2).
- [20]民国南陵县志[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21]徽州起蛟[N].申报,1883-07-17(2).
- [22]皖省水灾[N].申报,1896-07-27(2).
- [23]光绪朝硃批奏折:第31辑[M].
- [24]姚锡光,撰.吏皖存牍[M]//本书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9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659.
- [25]皖南各属水灾志略[N].申报,1909-07-21-第2张(4).
- [26]皖南各属亦将陆沈矣[N].申报,1911-07-20-第1张后幅(2).
- [27]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著.安徽水灾备忘录[M].合肥:黄山书社,1991:4.
- [28]皖省水灾续志[N].申报,1908-07-15-第2张(2).
- [29]皖抚电请各省协赈水灾[N].申报,1908-08-03(3).
- [30]皖垣纪要[N].申报,1885-07-28(2).
- [31]李文海.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398.
- [32]皖谘议局议员请振皖南水灾[N].申报,1910-07-20-第1张后幅(2).
- [3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8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34]李文海,等,编.近代中国灾荒纪年[M]//范宝俊,主编.灾害管理文库:第2卷//中国自然灾害史与救灾史(3).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 [35]光绪朝上谕档:第11册:143[M].
- [3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9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 [37]光绪朝上谕档:第22册:141[M].
- [38]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本书编委会,编.安徽近现代史辞典[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127.
- [39]电查太湖水患[N].申报,1908-08-24(4).
- [40]皖省发起地方水灾公债[N].申报,1911-09-21-第1张后幅(2).
- [41]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2册:412[M].
- [4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宣统朝上谕档:第37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3671.
- [43]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8:总第1376.
- [44]皖省官场纪事[N].申报,1901-02-13(2).
- [45]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2册:90[M].
- [46]光绪十五年七月廿三日京报全文[N].申报,1889-08-30-申报附张(4).
- [47]光绪朝上谕档:第28册:266[M].
- [48]英霍水灾[N].申报,1896-09-04(1).
- [49]龙眠画意[N].申报,1902-03-08(4).
- [50]刘汝骥,纂.陶甓公牍[M]//本书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10册:545.
- [51]宣城饥民被匪煽乱续志[N].申报,1910-07-16-第1张后幅(2).
- [52]皖水纪闻[N].申报,1887-07-31(2).
- [53]蛟水成灾[N].申报,1889-07-07(3).
- [54]圩堤溃决[N].申报,1901-08-07(2).
- [55]皖赈纪闻[N].申报,1882-08-06-申报附张(1).
- [56]嘉庆会典(一)[M]//大清五朝会典:第12册.北京:线装书局,2006.
- [57]皖北水灾筹赈近况[N].申报,1909-08-14(4).
- [58]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5册:468[M].
- [59]皖灾乞振[N].申报,1901-08-11(3).
- [60]光绪八年八月初七日京报全文[N].申报,1882-09-29-申报附张(2).
- [61]民国潜山县志[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467.
- [62]光绪朝上谕档:第10册:235[M].
- [63]皖公山色[N].申报,1893-11-02(2).
- [64]王鹤鸣,等.安徽近代经济轨迹[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561.
- [65]皖中荒政[N].申报,1898-08-11(2).
- [66]陆曾禹.钦定康济录[M]//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1828.
- [67]彭元瑞,等,纂.孚惠全书[M]//本书编委会,编.续修四库全书(8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90.
- [68]宣统朝上谕档:第36册:487[M].

[责任编辑:翟宇 吴晓敏]